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E 类:002235	是	是	0.0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类:002583	是	是	10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 C 类:014503	是	是	1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C 类:015376	是	否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是	是	10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 C 类:013615	是	是	10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奕丰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增加和合期货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78、C 类 003979
中信建投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751、C 类 013752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08、C 类 007553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47、C 类 008348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68、C 类 007469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440、C 类 006441
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61、C 类 015062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784、C 类 015785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774、C 类 016775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合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合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合期货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和合期货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和合期货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 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和合期货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合期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和合期货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和合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和合期货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和合期货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347)A 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和合期货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hhqh.com.cn

联系电话:400-660-4882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设有滚动运作期的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 www.etbank.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316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
00331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
004954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4955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09799	中银证券安证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09728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72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4337	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4338	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3373	中银证券安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3374	中银证券安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第一创业将自 2023 年 07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第一创业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第一创业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第一创业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第一创业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第一创业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第一创业客服电话:95358

第一创业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2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	科技 AH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 科技
4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 企
5	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60	碳 60ETF

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e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49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A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30	0049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银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3	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4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银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银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银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021-611955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下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0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541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四、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的上述适用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招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话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 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e.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变更而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 (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赎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